

房地产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庆信估(2022)第 SF009 号

项目名称：郑胜亮所有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

司法鉴定估价

委托方：青田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范青花（注册号 3320110029）

蔡焕香（注册号 3320060026）

出具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致委托方函

青田县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本估价机构对郑胜亮所有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的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

价值时点：2022 年 3 月 16 日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郑胜亮所有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的房地产，包含房屋建筑面积 429.28 m²及该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68.25 m²、满足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

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在现场查看的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我公司所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比较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本次估价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307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零柒佰零壹元整，详见下表。

名称	用途	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出让条件下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元)
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	住宅	1-6F	429.28	2401	1030701

注：本估价结果为国有住宅出让前提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本估价对象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由于委托方未提供其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故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性质，本估价结果为国有住宅出让前提下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本估价对象在处置资产及过户时，应补缴土地出让金，所补缴的出让金数额应以相关部门确定的为准，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充分关注。本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室内不可拆除的装修价值。

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青花

2022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3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估价说明	4
三、估价结果报告	7
一、委托方:	7
二、估价方	7
三、估价对象概况	7
四、估价目的	10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依据	10
八、估价原则	11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2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2
四、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仅供内部审查使用，不对外提供）	13
五、附 件	13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 3、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范青花与蔡焕香）已于2022年3月16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估价对象现场查看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看，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及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测的责任。
-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7、委托人以及相关部门在使用本估价报告时，对因忽视本估价报告揭示的相关事实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估价机构以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8、本估价报告是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是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为目的而出具的，但受本估价机构估价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9、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范青花	3320110029		2022年3月25日
蔡焕香	3320060026		2022年3月25日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估价说明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2）、假设估价对象是合法产权下的房地产。

（3）、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与在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4）、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内在建筑结构质量、其他隐蔽工程质量、建筑物地基及土壤基层地质环境条件等进行检测，本估价结果以估价对象建筑工程无结构性损害等质量缺陷，内在建筑结构质量、其他隐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建筑物地基及土壤基层地质环境条件对估价对象无不良影响，能维持估价对象正常使用为前提。

（5）、估价对象为郑胜亮所有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的住宅房地产，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状况以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记载为依据。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性质，报告分析中假设估价对象土地出让金完全缴付为前提，本估价结果为国有住宅出让前提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6）、估价报告中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的形成依据如下假设：

①存在一个自愿销售的卖者和一个自愿购买的买者；

②该物业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③买卖双方的行为都是精明和谨慎的，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且双方有进入市场的自由，以及完全掌握当前房地产市场信息的能力；

④在买卖双方交易行为完成前，应有一段合理的谈判周期，在此周期内，市场状态和价格水平是静止不变的；

⑤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他性；

⑥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此外，处分房地产由于其清偿、抵债、罚没、司法执行等原因造成其除具有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固有特点外，还有许多新的特点，因此在对处分房地产强制拍卖估价过程中，应根据这些

不同点，确定其价格。

I、强制处分。处分房地产的拍卖属于强制性的司法行为，原产权人没有权利讨价还价，处分行为也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拍卖不成，通常会由法院主持将拍卖标的物折价抵偿债务。

II、快速变现。由于拍卖交易方式的特点，买受人（购得拍卖标的竞买人）在较短的时间内决定购买，没有充分的考虑时间，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对拍卖标的物作充分的了解，特别是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支付全部款项，承担的风险较大，因此其价格一般较正常交易低。

III、市场需求面窄、推广力度小。拍卖房地产难以像房地产开发项目那样进行市场营销，仅以拍卖公告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力度较小，再加之拍卖房地产是以已确定用途、规模、位置的现有状况进行销售，而不像房地产开发项目先进行市场定位、营销、策划，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因此市场需求面窄，只会满足个别消费者的需求并在许多方面存在“先天不足”，在成交价格上不得不低于正常的房地产项目。

IV、消费者心理因素。购买者由于消费心理的影响，在购买前已先期认为处分被拍卖的房地产价格会低于正常的房地产价格，使得拍卖房地产的价格较低。

V、购买者的额外支出。由于公开市场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规定税费，而处分房地产的各项费用仍由买方承担，使购买者希望得到较低的价格以弥补该支出。

(7)、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2、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鉴于本次估价目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对司法拍卖估价的有关规定，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未设立抵押权、无其他优先受偿权，未被查封。

本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住宅，本估价报告假设该地块为出让用地，土地出让金完全缴清并可持续原用途使用，且可在房地产市场上自由转让为假设前提。

(二) 估价的限制条件

1、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使用状况发生变化，并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2、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整体处置时的价格，若分割处置，需重新估价。

3、本次估价结果仅供委托方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拍卖起拍价的最终

数额由委托方根据市场供需、拍卖付款方式、政府有关部门各项税费等情况确定。

4、在房地产市场比较稳定的情况下，本报告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本报告使用有效期酌情缩短，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公开市场价格，随着时间及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国家出台相关房地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时，该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5、本次估价结果仅作为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结果不得向案件无关的单元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7、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当事人或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9、因本公司的局限性，未能对估价对象其他他项权利进行查询，故不能保证其他法定优先受偿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估价说明

1、本估价报告结论系为委托方提供专业化估价意见，这个意见本身无强制执行的效力，估价人员只对结论本身合乎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

2、估价对象物业费、电费、水费、电信费等费用是否有欠费情况不详，详情请自行向物业了解，请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青田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方：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青花

公司地址：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 189 号

资质级别：贰级

资质证书：浙建房估证字[2002]055 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6735255522L

联系电话：0578-6129622

三、估价对象概况：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郑胜亮所有的位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的住宅房地产，包含房屋建筑面积 429.28 m²及该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68.25 m²、满足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1、《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情况：

产权证号		房权证青房字第 0130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郑胜亮					
房屋坐落		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6	共 6 层	429.28	住宅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划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房屋来源	自建				
	建成年份	2000				
	四至东	自墙				
	四至南	共墙				
	四至西	自墙				
	四至北	共墙				

2、《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青国用(2001)字第1302号		
土地使用权人	郑胜亮		
座 落	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2号		
地 号	03-01-0096	图号	3106/531
用途	住宅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68.25 m ²		
其中共有分摊面积			
记事			
日期	内容		
	东：至永安街 南：与郑胜伟共墙 西：至方山坑 北：与夏成柳共墙		

3、《不动产登记证明》证载如下：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11201717748962
不动产证明号	浙(2017)青田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063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务人	郑胜亮
坐落	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2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1108004GB00006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青国用(2001)字第1302号/013095号(其它详见清单)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289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17年04月07日至2022年04月06日
附记	债务人：浙江珍石艺苑石雕文化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号：9321320170000029

(三) 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宗地位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25 m²。该宗土地基础设施完备，土地平整，地势平坦，地质和水文条件一般，无其他规划限制条件，宗地已达“五通一平”。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2号，2000年建，混合结构，建筑总层数1-6层，房屋建筑面积为429.28 m²，本估价对象临永安路，贴外墙砖，铝合金窗户，入户门为不锈钢栅栏门。地下室为水泥地面，普通粉刷，临西有采光，层高约为2.65米。地上第一层为花岗岩地面，普通粉刷，木门包门套，卫生间为地砖地面，贴墙砖，扣板吊顶，设抽水马桶、洗脸盘等设施，净层高约3.85米。地上第二层为花岗岩或地砖地面，普通粉刷，木门包门套，设厨房、餐厅、卧室，卫生间为地砖地面，贴墙砖，扣板吊顶，设抽水马桶、洗脸盘等设施，净层高约3.24米。地上第三层为花岗岩地面，普通粉刷，木门包门套，卧室隔开使用，两卫生间为地砖地面，贴墙砖，扣板吊顶，设抽水马桶、洗脸盘等设施，净层高约3.21

米。地上第四层为水泥地面，普通粉刷，卧室隔开使用，两卫生间为地砖地面，贴墙砖，扣板吊顶，设抽水马桶、洗脸盘等设施，净层高约 3.20 米。地上第五层为水泥地面，普通粉刷，卫生间为地砖地面，贴墙砖，扣板吊顶，设抽水马桶等设施，净层高约 2.73 米。

工程质量一般，维护、保养、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配套设施一般。

（四）区位状况

区位状况包括估价对象所处的位置（坐落）、交通、周边环境等。

1、坐落：

估价对象坐落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该估价对象东临永安路，南北临房，西临石都湖游步道，地理位置一般。

2、交通：

估价对象位于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距离青田高铁站约 10 公里，距青田汽车站约 8.8 公里。

对外交通较便捷；有山口—青田城乡公交车经过，交通较为便捷；估价对象停车主要依靠周边公共停车位停车，停车便捷度较好，周边道路建设完善，道路通达性较好。

3、周边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住宅及石雕城聚集区，区域内配套设施较完善，噪音影响一般，无明显空气污染，环境较好。

4、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住宅小区及石雕城聚集区，聚集度较好，附近有石雕跳蚤市场、石将大厦、老百姓大药房、山口镇中学、山口镇中心幼儿园、银行网点、超市等行政、生活、金融商业配套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已建成了以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土地平整等为主的“五通一平”的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完善。

四、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

五、价值时点：根据本次估价目的，结合委托方要求，综合确定本次评估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本报告中的评估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满足上述全部的估价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

七、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8、《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托评估拍卖管理工作的意见》；
- 9、有关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 10、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1、本估价机构所掌握的估价对象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看、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八、估价原则：

我们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合法”房地产估价执业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估工作，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师和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即以城市规划规定指标、权属证明等为限制条件，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证明为依据体现合法原则。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是估价对象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最可能的使用是根据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也就是说，估价价格应是在合法使用方式下，各种可能的使用方式中，能获得最大收益的使用方式的估价结果，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用途以证载用途使用体现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4、替代原则：同一个市场中类似的房地产，其价格应当相近。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可以通过调查近期发生交易的、与估价对象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的价格和条件，通过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来确定待估房地产价格。

5、价值时点原则：估价实际上是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时，必须假定市场情况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按实地查勘之日，价值时点确定为2022年3月16日。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查，针对本次估价对象住宅的特

点，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拟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他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方法选用与否的各自理由详见技术报告估价方法的选用。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现场查看的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我公司所掌握的房地产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科学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的各项因素，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307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零柒佰零壹元整，详见下表。

名称	用途	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出让条件下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元)
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 12 号	住宅	1-6F	429.28	2401	103070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范青花	3320110029		2022 年 3 月 25 日
蔡焕香	3320060026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本次估价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若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时，报告使用有效期应酌情缩短。

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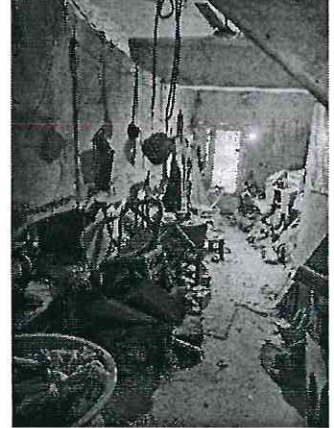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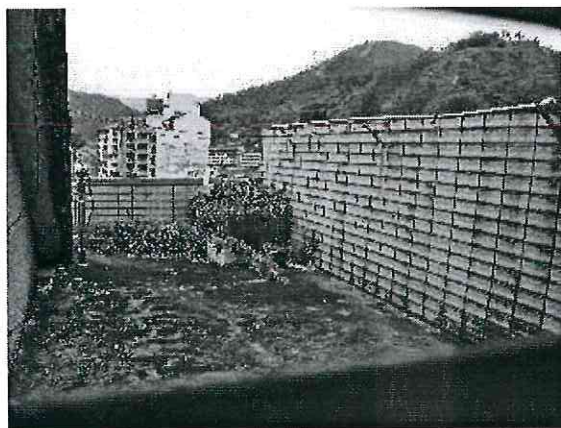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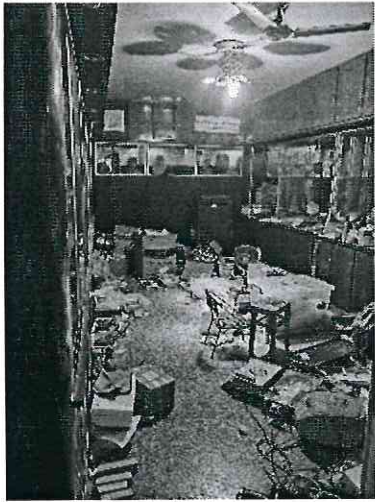
四、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仅供内部审查使用, 不对外提供)

五、附件

1.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2.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资产价格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3.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5. 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估价对象照片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 资产价格鉴定委托书

(2022)浙1121委评字第22号

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夏碎媚、浙江珍石艺苑石雕文化有限公司、郑胜亮、伍莎玲、青田县问石山庄农家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被执行人郑胜亮、夏碎媚名下证载地址为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10幢9号及地下室和青田县山口镇华侨城9幢5号，郑胜亮名下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2号的不动产和山口镇中国石雕城珍品楼2层10号的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

通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统一摇号，我院抽中委托你单位予以评估。

现将案内相关材料移送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在30日内进行价格评估鉴定。

评估督办人：詹海南

联系电话：0578-6833483

传 真：0578-6833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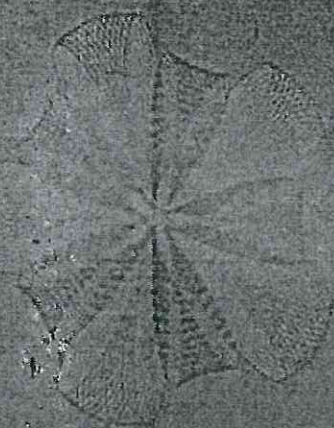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0日

房权证 青房字第 0130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房注册号: 013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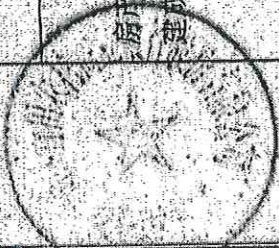
青田县人民法院

附 记

房产来源: 自建
建成年份: 2000

四至东: 自临
四至南: 共临
四至西: 自临
四至北: 共临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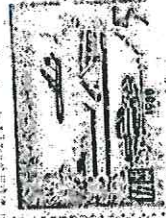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		房屋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郑胜亮		山口镇永安路12号		混合		6		共6层		429.28		住宅			
房屋状况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				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平方米)		年		月		日		至			
权利性质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		设定日期		约定日期		期限		注销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抵押权		500000		2004-12-23		2005-12-22		2007-03-28		2007-03-28			
中国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抵押权		500000		2007-6-11		2008-06-10		2010-07-22		2010-07-22			
中国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抵押权		1000000		2008-7-28		2010-07-22		2010-07-22		2010-07-22			

号

国用(2021)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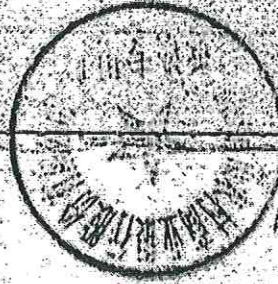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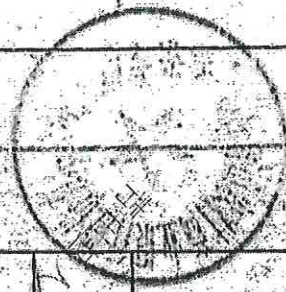
青田县人民法院



青田县人民法院

Nº 010237265

土地使用者	郑胜彦			
座落	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2号			
地号	图号	宗地号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03-01-0096	3106/531		
用途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68.25 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发证机关				



日期	
记事	<p>东: 至永安街</p> <p>南: 至郑胜彦地端</p> <p>西: 至方山坑</p> <p>北: 至夏成柳地端</p>

翻案用于专用早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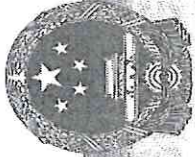
编号 No 33100388232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11201717748962

浙(2017)青田县 不动产证明第 0002063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务人	郑胜亮
坐落	青田县山口镇永安路12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1108004GB000006F09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其他	不动产证书号: 青国用(2001)字第1302号/013095 (其它详见清单)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289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17年04月07日至2022年04月06日
附记	债务人: 浙江珍石艺苑石雕文化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号: 932132017000002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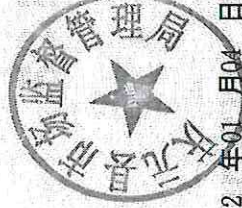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673525522L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范青花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1日至2032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制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咨询、房屋置换、代写契约、代办房产证、代查房地产档案、房地产测绘、地籍测量、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18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青花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濠洲街189号

联系电话：0576-6129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6735255522L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首次备案日期：2005-11-16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2]055号

有效期限：2022年01月11日至2023年07月27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1727

姓名 / Full name

范青花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525197802104325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1002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6317

姓名 / Full name

蔡焕香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5251978102000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06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庆元县信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4-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